

# 新北市115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新北府教國字第1150794913號函  
新北教國字第1150949423號函修訂  
新北教國字第1151171551號函修訂

## 壹、依據：

- 一、新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 二、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

## 貳、目的：

- 一、提供國小英語教師參加本市辦理之英語基礎、初階、進階及高階等一系列研習後之另一進修管道。
- 二、進行國際教育訓練，透過主題研究，精進教師英語/雙語教學能力，擴展教學視野。
- 三、了解美國之教學及教育政策，並彙集參訪心得，提供本市研議教育政策時之參考。
- 四、獎勵110至113學年度推動本市雙語教育有功人員，藉由觀摩國外雙語/英語教學，省思並回饋於自身課堂教學。

##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下稱英資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

## 伍、教育訓練期間：(暫定) 115年10月25日(星期日)至115年11月7日(星期六)。(行程若因故有所更動，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錄取人員)。

## 陸、辦理期程安排：

- 一、115年4月公告實施計畫
- 二、115年6月26日(星期五)前檢附資料報名
- 三、115年6月29日(星期一)前公布錄取名單
- 四、115年6月辦理招標評選會議
- 五、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暫定)辦理行前說明會
- 六、115年10月25日(星期日)至115年11月7日(星期六)(暫定)前往美國紐約州及紐澤西州進行教育訓練
- 七、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前繳交中、英文心得報告
- 八、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辦理檢討會
- 九、115年12月中旬彙整研考會報告及資料
- 十、115年12月9日(星期三)(暫定)辦理經驗分享成果發表會
- 十一、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完成辦理回國後需實施之公開授課
- 十二、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辦理結案

## 柒、參加對象：合計16名，名額如下：

- 一、正、副領隊：2名，由教育局遴派具經驗之校長及主任負責整體計畫統籌與執行。
- 二、推動雙語教育有功人員：4名，倘競額時，依以下臚列條件依序錄取：  
(一) 110至113學年度獲「金英教師獎-特優」獎項者，依獲獎學年度由近至遠依序排

- 列（例如：113學年度優先，112學年度次之）。
- (二) 未曾參與本市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者。
- (三) 倘仍有競額情形，則由承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未錄取者，列為下學年度優先錄取對象。
- (四) 倘110至113學年度得獎教師無意願參與本計畫，其名額得流用至項次三之現職英語教師。
- 三、現職英語教師：10名，本市公立國小正式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且115學年度仍在本市任職、實際擔任英語教學。有意者可自由報名甄選，如有競額時，若能出具相關證明，依以下臚列條件依序錄取：
- (一) 110至113學年度推動雙語教育獲「金英教師-優等」獎項者，依獲獎學年度由近至遠依序排列（例如：113學年度優先，112學年度次之）。
- (二) 110至113學年度推動雙語教育獲「雙語推手獎」之教師（特優獎優先，優等獎次之）。
- (三) 領有本市第11~15期英語講師證書者。
- (四) 教師證加註雙語次專長者。
- (五) 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者。
- (六) CEFR架構達B2級以上英檢測驗合格者。
- (七) 通過本市高階培訓研習者。
- (八) 通過本市進階培訓研習者。
- (九) 通過本市初階培訓研習者。
- (十) 於本市服務並擔任英語教學年資較長者。
- (十一) 未曾參與本市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者。
- (十二) 倘仍有競額情形，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未錄取者，列為下學年度優先錄取對象。

#### 捌、甄選流程：

- 一、有意參與之教師請於**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免備文送達或寄達本市英資中心（地址：241035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電話：02-29800495分機185，本案聯絡人：翁也迦專任助理），以送達或寄達時間為憑，而非以郵戳為憑，不受理補件，相關文件請備齊，否則不予採計。
- 二、報名時除紙本外，請將電子檔（附件一或附件二，可編輯檔）填妥後一併寄至承辦單位之電子信箱（[englishcenterntpc@gmail.com](mailto:englishcenterntpc@gmail.com)），以利彙整。
- 三、**115年6月29日（星期一）**前由教育局辦理甄選會議後，公告於本市英資中心網站（<https://englishcenter.ntpc.edu.tw/>）。

#### 玖、參加人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本局同意出國期間核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 二、參加人員須於考察期間蒐集並整理該國家、州相關課程教學資料及觀課參訪心得，返國後必須依規定撰寫中、英文心得報告各1份（英文報告2,000字以上），並辦理經驗分享、成果發表及公開授課。
- 三、參加人員返國後，應於本市視學校實際需求擔任英語/雙語教學教師（每週8節課以上，或佔授課總節數1/2以上，三年內至少4學期），否則應繳回所有訓練費用。
- 四、經錄取後，若無法成行，需負擔所有已支出的費用（包括行程改變罰款等），且三年內不得再參加相關之國際教育訓練或國際交流。
- 五、參訓人員返國後應參加本局規劃之各項師資培訓、教學觀摩、教學設計及課程推廣

等英語/雙語教育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壹拾、經費補助：**暫定自行負擔金額上限，俟市府核定後由教育局函文通知。

錄取本案之現職英語教師須自行負擔約新臺幣6萬5仟元整，其餘由市府經費補助；另，110至113學年度榮獲「金英教師-特優」獎項之教師須自行負擔約新臺幣5萬5仟元整，其餘由市府經費補助。

**壹拾壹、教育訓練地點：**美國紐約州及紐澤西州。

壹拾貳、暫訂行程：

日期	行程	活動內容	個人攜帶物品建議
10月25日 (星期日)	出發 臺北(TPE)→抵達紐約(JFK)	下榻附近旅館	1. 個人用品 (包括正式與休閒衣物、雨具、藥品...等) 2. 攝影或拍照器材(含電池、充電器...等) 3. 手提電腦 (資料彙整、聯絡...等) 4. 小禮物(參訪學校及其教師見面禮或謝禮...等) 5. 與當地學生分享的資料 (文化教案、具文化代表的小物品...等) 6. 其他視個人需求之物品
10月26日~ 10月28日 (星期一~星期三)	紐澤西州學區參訪	1. 參訪學區內公立學校 2. 研習/工作坊 3. 教師專業對話	
10月29日~ 10月30日 (星期四~星期五)	雙語/英語研習培訓	暫定課程： 1. Bilingual Education in New York 2.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in All Areas and Age Groups 3. Designing Content & Language Objectives	
10月31日~ 11月1日 (星期六~星期日)	教育文化參訪	1. 紐約下城區 2. 紐約中城區 3. 參訪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11月2日~ 11月3日 (星期一~星期二)	雙語/英語研習培訓	暫定課程： 1.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s & Scaffolding 2. Collaboration and Co-teaching Models 3. Assessment	
11月4日~ 11月5日 (星期三~星期四)	紐約州公私立學校參訪	1. 入班課堂觀摩 2. 教師專業對話 3. Mini Cultural Lesson	
11月6日 (星期五)	搭機返臺	紐約(JFK)→臺北(TPE)	
11月7日 (星期六)	抵達台灣		
規範	1. 出國期間，言行舉止要適宜，並請留意國際禮儀。 2. 尊重正、副領隊指揮，出國期間的表現列入後續類似訓練計畫錄取之依據。		

**壹拾參、教育訓練內容：**

- 一、雙語/英語教學培訓
- 二、學區及學校參訪
- 三、文化學習
- 四、課堂觀摩
- 五、教學經驗交流

**壹拾肆、預期效益：**

- 一、觀摩國外英語/雙語教學並了解教學趨勢，拓展國際視野。
- 二、藉由專業對話及經驗分享，提高教師教學知能，活化教學技巧。
- 三、進行國際交流，蒐集國外教育相關資訊，據以作為本市教育政策參考。

**壹拾伍、獎勵：**

承辦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敘獎，敘獎額度於返國後另案辦理。

**壹拾陸、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5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參訪訓練計畫報名表  
(現職英語教師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護照英文姓名	(請附護照影本)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 地址	(公): (宅): (電子信箱):	聯絡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 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旅平 險受 益人	姓名: 關係: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特殊健康醫療狀況_____			
檢附資料 (請打✓)	項 目		檢附證件	自評	複審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2年以上(含2年,年資計算至115年7月31日止),且至少須教英語8節課以上或佔教學總節數一半以上,並於115學年度仍在本市任職英語教師。		附件五		
	110至113學年度國小推動雙語教育績優獎勵獲得金英教師優等獎或雙語推手獎。		獲獎獎狀		
	通過本市初階18小時培訓研習。		初階研習證書		
	通過本市進階12小時培訓研習。		進階研習證書		
	通過本市高階30小時培訓研習。		高階研習證書		
	具備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vantage)以上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或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通過。		測驗合格證書		
	完成教師證加註雙語次專長。		次專長加註證明		
	完成教師證英語教師專長加註。		專長加註證明		
通過本市英語講師培訓證書(第11~15期)。		講師證書			
備註:					
一、請檢附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服務學校審核,影本(須請人事主任加蓋職章及核予正本相符章)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本市英資中心。(未附證明、未蓋人事主任職章或與正本相符章者,該項資格不予認定。)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文公告之期限內向承辦單位委辦之旅行社繳交自行負擔之旅費(詳細費用以報價為準)。					
申請人簽名: _____					
審核 記錄	初審人員簽章(申請人之學校)			複審人員簽章	
	人事	教務主任	校長	承辦單位	教育局

附件二

新北市115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參訪訓練計畫報名表  
(獲「金英教師獎-特優」獎項者專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護照英文姓名	(請附護照影本)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 地址	(公): (宅):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 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旅平 險受 益人	姓名: 關係: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特殊健康醫療狀況_____		
<p><b>[備註]</b>：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文公告之期限內向承辦單位委辦之旅行社繳交自行負擔之旅費（詳細費用以報價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_____</p>				
審核 記錄	初審人員簽章（申請人之學校）		複審人員簽章	
	教務主任	校長	承辦單位	教育局

## 新北市國小英語教師進修研習規劃

108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階段	參加對象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基礎研習 (共30小時)	1.新進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 2.導師轉任英語教師。	新北市英語教學政策	1小時
		班級經營與管理	2小時
		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3小時
		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	1小時
		低年級教材教法及教學策略	2小時
		中、高年級教材教法及教學策略	3小時
		英語口語訓練	發音及語調
口語表達	6小時		
語用及文化	6小時		
初階研習 (共18小時)	1.正式英語教師。 2.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字母(Alphabet)與字母拼讀法(Phonics)教學	3小時
		聽說教學與評量	3小時
		「英閱繪」教學	3小時
		歌謠韻文教學	3小時
		讀者劇場(RT)教學	3小時
		字彙與拼字教學	3小時
進階研習 (共12小時)	1.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 2.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多媒體與教具之應用	3小時
		句型的意義與運用	3小時
		閱讀教學與評量	3小時
		寫作教學與評量	3小時
高階研習 (共30小時)	取得進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優先錄取。	1.學科內涵與語言融合學習(CLIL) 2.雙語教材的解析與應用 3.CLIL課程設計與評量 4.CLIL教學觀摩及演示 5.協同教學的策略	30小時
國際短期教育訓練 (約2週)	1.取得初階、進階及高階三項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 2.其餘加分條件依教育局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為準,並以積分高低順序錄取之。	至國外學習參訪 雙語/英語課程之實施	2週

## 新北市CEFR語言參照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12.16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S-2+ 寫作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160-179 口說160-179 寫作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

			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ITP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1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托福CBT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PBT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R之B2級

			<p>成績。</p> <p>◎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p> <p>◎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國際認證(PVQC,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Expert Tier5, 470分以上 +Spelling T3, 60分(含)以上 Expert Tier4 352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60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3 82分(含)以上	聽說讀寫	<p>◎分為六種測驗，每種測驗100題，總題數600題。</p> <p>■ 資料參考：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Development。</p>
	Specialist Tier5, 470分以上 + Spelling Tier5, 80分(含)以上 Specialist Tier5 376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4 70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4 88分(含)以上		
	Fund. Tier5 376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5 80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5 94分(含)以上		

備註：

1. CEFR係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B2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暨英語授課證明

茲證明○○○為現職正式合格英語教師，自民國○○年○○月開始於本校服務，且115學年度仍於本校擔任英語教師一職，其英語教學年資共計○年。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